

国融证券

关于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营业收入急剧下降、拖欠员工工资、银行贷款利息逾期

2020年上半年，因受疫情、红枣市场低迷等原因，金润枣业经营业务受到严重影响，仅实现营业收入172.80万元，收入大幅下滑。根据金润枣业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截止2020年6月30日，金润枣业总计拖欠员工工资2,427,744.81元。

经主办券商自查金润枣业2020年10月14日征信报告，金润枣业产生逾期利息37.09万，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逾期利息公司仍未偿还完毕。

金润枣业目前资金紧张，各项业务开展困难，面临严重的持续经营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2、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金润枣业董事会秘书杜晓东先生通讯告知主办券商其已辞职，但主办券商要求杜晓东及金润枣业提供相关离职相关材料，杜晓东一直未向主办券商提供离职材料，金润枣业告知主办券商，公司董事会秘书杜晓东疫情后一直未到公司复

工，也未提交离职申请相关材料，未实际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职责实际由董事长履行。

②金润枣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仍未能召开且无相关后续安排。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已通过微信、邮件、电话等多次告知金润枣业要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但截止本公告出具日，金润枣业仍未披露上述事宜，金润枣业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金润枣业未缴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费用，金润枣业未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主办券商无法核查公司股东及其股份变动情形。

4、违规对外担保且涉及履行担保责任

经主办券商自查裁判文书网，发现金润枣业因对外担保被追偿请求查封公司财产的民事裁定书，主办券商发现上述文书后，经询问金润枣业，具体情况如下：金润枣业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吉生配偶胡琴之兄胡建学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述借款由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润枣业、胡建学、王伟红、李吉生、孟庆云、孟庆莲、王晓阳、河南省吉洋果蔬有限公司、托克逊县玖润商贸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给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向授信银行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两年。

胡建学未按时偿还上述借款，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已履行代偿责任，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对金润枣业、胡建学、王伟红、李吉生、孟庆云、孟庆莲、王晓阳、河南省吉洋果蔬有限公司、托克逊县玖润商贸有限公司财产进行保全，经询问金润枣业，金润枣业回复上述保全实际上只保全了王伟红的财产，金润枣业的财产未被保全，目前胡建学与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调解，若调解不顺，金润枣业存在较大的代偿风险。

上述对外担保金额占金润枣业最近一期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4.9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对外担保事项需要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且金润枣业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金润枣业关联方未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且金润枣业也未能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也未在对外担保发生时及

时告知主办券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后，已经履行对金润枣业的持续督导义务，提醒及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充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金润枣业营业收入急剧下降且拖欠员工工资，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主办券商仍未收到金润枣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秘书辞职等事宜的相关文件，也未收到金润枣业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秘书的其他安排，也未对上述事项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金润枣业关联方未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且金润枣业也未能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也未在对外担保发生时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金润枣业存在较大的代偿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金润枣业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金润枣业的持续督导义务，将持续关注金润枣业生产经营情况及规范情况，督促金润枣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融证券

2020 年 10 月 30 日